

## 附录 2 西藏山南市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模式

<b>保险人</b>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
<b>保险标的</b>	西藏自治区农牧民; 农牧民自有的耗牛(牦牛)、黄牛等禽畜; 青稞、小麦、油菜、水稻、玉米及其他农作物或经济类作物; 房屋、家具、家电、畜圈等家庭合法财产
<b>保险责任</b>	野生动物肇事对公民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; 对牲畜造成死亡的; 对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经济林木造成损毁; 对房屋、家具、畜圈等家庭合法财产造成损毁
<b>保险金额</b>	保额根据《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办法》、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及牲畜、农作物种养成本、市场均价等因素测算
<b>保险费率</b>	造成牲畜死亡的, 牛羊为0.32%, 猪马骡驴为0.08%; 造成家禽死亡的, 费率为3%; 造成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经济林木损毁的, 费率为0.9%; 造成房屋、家具、畜圈等家庭合法财产损毁的, 费率为0.05%
<b>保费</b>	预估保费为320万/年, 保费 = 单位保额 × 参保数量(面积、房屋数量) × 保险指导费率; 其中,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为定额保费1元/人
<b>补贴机制</b>	自治区、地(市)、县(区)6:3:1
<b>赔偿标准</b>	以常见家畜为例: 2龄以上黄牛970元/头, 2龄以下100元/头; 2龄以上山羊200元/只, 2龄以下50元/只; 1龄以上猪600元/头, 1龄以下50元/头; 3龄以上马2,600元/匹, 3龄以下500元/匹
<b>理赔程序</b>	承保机构收到报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定损, 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发放